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武秀花:本院受理原告孙秀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8254号民事判决:一、解除原告孙秀兰与被告武秀花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。二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武秀花向原告孙秀兰返还合同款184900元。案件受理费3998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398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负担,随上述指定期限一并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大连市中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